

四庫全書

子部

欽定四庫全書

圖書編卷九十

明 章潢 撰

歷代民數總考

禹平水土為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

二十三地之定墾者九百一十萬八千二十頃

禹貢冀州

厥土惟白壤厥賦惟上上錯厥田惟中中兗州厥土黑墳厥田惟中下厥賦貞青州厥土白墳厥田上下厥賦中上徐州厥土赤埴厥田惟上中厥賦中中揚州厥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下厥賦下上上錯荊州厥

土惟塗泥厥田惟下中厥賦上下豫州厥土惟壤下
土墳壚厥田惟中上厥賦錯上中梁州厥土青黎厥
田惟下上厥賦下中三錯雍州厥
土惟黃壤厥田惟上上厥賦中下
塗山之會諸侯執

玉帛者萬國

周武王定天下列五等之封凡千七百七十二國

周公相成王制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

九百二十三此周之極盛也周禮小司寇及大比三年比較

民之登民數自生齒以上登于天府內府司會冢宰貳

之以制邦用司民主民數者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

皆書於版

籍辨也

其國中

王國之內

與其都鄙及其郊野異其

男女歲登

上也

下也

其死生

每歲有生者登而載之死者下而降之

及三年

大比以萬民之數詔司寇司寇及孟冬祀司民之

日

祀司民之神

一其數于王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

司會冢宰貳之以贊王治秦孝公十二年初為賦

納商鞅說開什

陌制貢賦之法

漢自高祖訖於孝平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餘口五千九百五十九萬四千餘墾田八百二十七萬

五百三十六頃漢極盛矣

此西漢戶口田賦極盛之數

東漢桓帝永壽二年戶千六百七萬九百口五千六

萬六千八百五十六墾田六百九十三萬一百二十

三頃三十八畝

田畝據實帝本初元年數之此乃東漢戶口田賦極盛之數又按三國鼎

峙之時合其戶數不能滿百五十萬昔人以為饒及盛漢時南陽汝南兩郡之數蓋戰爭分裂戶口虛耗

十不存一理固然也

晉平吳之後九州攸同大抵編戶一百四十五萬九

千八百四口千一百一十六萬三千八百六十三此

晉之極盛也

晉之後南北分裂運祚短促者皆難稽據今以其極盛者計之宋文帝嘉以後

戶九十萬六千八百有奇魏孝文遷洛之後戶五百餘萬則混南北言之纔六百萬而已

隋混一之後至大業二年戶八百九十萬七拾有奇

墾田五千五百八十五萬四千四十頃

此隋極盛之數

唐制凡丁附於籍帳者春附則課役並徵夏附則免課從役秋附則課役俱免制每歲一造帳三年一造籍州縣留五比尚書省留三比

天寶十三載戶九百六萬九千一百五十四應受田

一千四百三十萬三千八百六十二頃十三畝此唐

戶口

田賦極盛之數馬氏曰隋唐土地不殊兩漢而戶口極盛之時纔及其三之一何也蓋兩漢時戶賦輕故當時郡國所上戶口版籍其數必實自魏晉以來戶口之賦煩重則版籍容有隱漏不實固其勢也又曰均此宇宙也田日加于前戶日削於舊何也蓋一定而不可易者田也是以亂離之後容有荒蕪而頃畝猶在可損可益者戶也是以虛耗之餘並緣為弊而版籍難憑杜佑以為唐自武德初至天寶末凡百三十八年可以比崇漢室而人戶纔比於隋氏蓋有司不以經國馭遠為意法令不行所在隱漏之甚其說

矣是

宋至道元年詔復造天下郡國戶口版籍

自唐宋四方兵起版

籍亡失故戶口稅賦莫得
周知至是始命復造焉

元豐間天下總四京一十八路田四百六十一萬六

千五百五十六頃

此元豐間天下墾田之數比治平時所增者二十餘萬頃宋之土宇

北不得幽薊西不得靈夏南不得交趾然三方之在版圖亦半為邊隣屯戍之地墾田未必多未應倍於中州之地然則其故何也按治平會計錄謂田數特計其賦租以知其頃畝而賦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率而計之則天下墾田無慮三千餘萬頃蓋祖宗重擾民未嘗窮按其數莫考其實耳

崇寧元年戶三十萬三千四百九十五口四十萬

九千一百六十三

此宋戶口極盛之數

按此則古今戶口無如崇寧大觀之盛然觀政和間
詳定九十一志而蔡假何志同言天下戶口之數類

多不實

志同言本所取會天下戶口數類多不實且以河北二州言之德州主客戶五萬二千五

百九十九而口纔六萬九千三百八十五霸州主客戶二萬二千四百七十七而口纔三萬四千七百一

十七通二州之數率三戶肆口則戶版欺隱不待校而知之矣乞勅有司申嚴法令務從覈實徐閣

中乞叅考戶口

閣中言九州志在元豐間主客戶共一千六百餘萬大觀初已二千九十

一萬乞照諸天應奏戶口歲終再令提舉司叅考同保

則當時版籍殊欠數

實所紀不足憑矣

國朝民數總叙

黃冊所載至為浩繁其大要則天下之人丁事產而已人丁即前代之戶口事產即前代之田賦然不稽諸古無以見今日之盛也故竊採經傳所錄者輯為此篇而今之人丁事產則詳備其數而別為二條焉蓋見于古者其辭畧故合而為一行乎今者其事悉故分而為二理固然也

弘治十五年

兩京十三省進冊衙門總計一千七百三十一

府一百四十二

州二百三十四

縣一千一百三十八

軍民府二十一

宣慰司二十二

宣撫司二十一

安撫司二十

招討司一

長官司一百六十

嘉靖二十一

兩京十三省進冊衙門總計一千六百八十二

府一百四十

州二百三十

縣一千一百三十九

軍民府一十三

宣慰司四

宣撫司五

安撫司八

招討司一

各衛軍民揮使司一十七

長官司一百八十八

鹽運司一

鹽課提舉二

上林苑鹽一

巡檢司二

國朝黃冊民數事產考

詳考天下黃冊之數國初至今增減不一今特據洪武初年本庫見在之數與弘治十五年嘉靖十一年奏繳之數錄之以備考云

國初直隸府州縣并十三布政司

戶總計一千六百八十五萬二千七百八

十九口總計六千五百一十二

直隸府州縣

戶一百九十一萬一千八百三十三
口一千七十五萬五千九百三十八

浙江布政司

戶二百一十三萬八千二百二十五
口一千四十八萬七千五百六十七

四川布政司

戶二十一萬五千七百一十九
口一百四十六萬六千七百七十八

廣西布政司

戶二十一萬一千二百六十三
口一百四十八萬二千六百七十二

江西布政司

戶一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
口八百九十八萬二千四百八十一

湖廣布政司

戶七十七萬五千八百五十一
口四百七十萬二千六百六十

山東布政司

戶七十五萬三千八百九十四
口五百二十五萬五千八百七十六

陝西布政司

戶二十九萬四千五百二十六
口二百三十一萬六千五百六十九

山西布政司

戶五十九萬五千四百四十四
口四百七萬二千一百二十七

福建布政司

戶八十一萬五千五百二十七
口三百九十一萬六千八百六

廣東布政司

戶六十七萬五千五百九十九
口三百萬七千九百三十二

河南布政司

戶三十一萬五千六百一十七口
一百九十一萬二千五百四十二

北平布政司

戶三十三萬四千七百九十二口
一百九十二萬六千五百九十五

雲南布政司

戶五萬九千五百七十六口
二十五萬九千二百七十

弘治十五年

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

戶總計九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四十八

口總計六千一百四十
一萬六千三百七十五

南直隸

戶一百九十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口
一千一十七萬九千二百五十二

北直隸

戶四十二萬七千一百四十四口
四百二十萬五千三百四十七

浙江布政司

戶一百五十萬一千三百四十五
百二十七萬七千八百六十二

四川布政司

戶二十五萬七千三百五十七口
二百六十六萬八千七百九十一

廣西布政司

戶一十八萬二千四百二十
二口一百萬五千四十二

江西布政司

戶一百三十八萬五千一百三十八
口六百八十九萬五千二百九十三

湖廣布政司

戶五十一萬七千六百七十四口
四百一十七萬三千二百八十五

山東布政司

戶八十五萬八千五百五十七口
七百六十二萬一千二百一十

陝西布政司

戶三十六萬二千五百一十三口
百九十三萬四千一百七十六

山西布政司

戶五十八萬八千九百六十二口
口四百八十七萬九百六十五

福建布政司

戶五十萬八千六百四十九口
二百六萬二千六百八十三

廣東布政司

戶四十七萬一千八百六十二口
一百八十五萬八千二百五十七

河南布政司

戶五十五萬九百七十三口
百九十八萬九千三百二十

雲南布政司

戶一十二萬六千八百七十四口
口一百四十一萬九千十四

貴州布政司

戶四萬三千三百五十四口
二十六萬四千七百九十八

嘉靖二十一年

南北直隸并浙江等十三布政司

戶總計九百九十七萬二千二百二

十口總計六千二百五十三萬一百九十五

南直隸

戶二百一萬五千六百四十六口

北直隸

戶四十四萬八千六百一十四口

浙江布政司

戶一百五十二萬八千一百五十七口

江西布政司

戶一百三十五萬七千四十八口

湖廣布政司

戶五十四萬二千九百一十五口

山東布政司

戶八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二
口七百七十一萬八千二百二

山西布政司

戶五十九萬二千八百九十口
五百六萬九千五百一十五

河南布政司

戶六十萬三千八百七十一口五
百二十七萬八千二百七十五

福建布政司

戶五十一萬九千八百七十八
口二百一十一萬一千二十七

四川布政司

戶二十六萬八千八百七十五口
二百八十九萬九千一百七十

陝西布政司

戶三十九萬五千六百七十八
口四百八萬六千五百五十八

廣東布政司

戶四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一
口二百五萬一千二百四十三

廣西布政司

戶二十萬九千一百六十四
口一百九萬三千七百七十

雲南布政司

戶一十二萬三千五百三十七
口一百四十三萬一千一十七

貴州布政司

戶四萬四千二百五十七口
二十六萬六千九百二十

黃冊事產

說見戶
口條下

國初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

田土總計八百八十
萬四千六百二十三

頃六十
八畝

夏稅麥四百六十九萬一千五百二十石秋
糧米二千四百七十二萬九千四百五十石

直隸府州縣

田土計一百五十六萬六千
二百七十四頃五十二畝

夏稅麥九十六萬九千六十一石秋糧
米六百二十四萬四千三百七十九石

浙江布政司

田土計五十一萬七千
五十一頃五十一畝

夏稅麥八萬五千五百二十石秋糧
米二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七石

四川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一萬二千
三十二頃五十六畝

夏稅麥三十二萬五千五百五十石秋
糧米七十四萬一千二百七十八石

廣西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萬二千
四百三頃九十畝

夏稅麥一千八百六十九石秋糧
米四十九萬二千三百五十五石

江西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三萬一千
一百八十六頃一畝

夏稅麥七萬九千五十石秋糧米二
百五十八萬五千二百五十六石

湖廣布政司

田土計二百二十萬二千一百七十五頃七十五畝

夏稅麥一十三萬八千七百六十六石秋糧米二百三十二百三千六百七十石

山東布政司

田土計七十二萬四千三十五頃六十二畝

夏稅麥七十七萬三千二百九十七石秋糧米一百八十萬五千六百二十石

陝西布政司

田土計三十一萬五千二百五十一頃七十五畝

夏稅麥六十七萬六千九百八十六石秋糧米一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七十八石

山西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一萬八千六百四十二頃四十八畝零

夏稅麥七十萬七千三百六十七石秋糧米二百九萬三千五百七十石

福建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四萬六千二百五十九頃六十九畝

夏稅麥六百六十五石秋糧米九十七萬七千四百二十石

廣東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三萬七千三百四十頃五十六畝

夏稅麥五千三百二十石秋糧米一百四萬四千七十八石

河南布政司

田土計一百四十四萬九千四百六十九頃八十二畝零

夏稅麥五十五萬六千五百九十九石秋糧米一百六十四萬二千八百五十石

北平布政司

田土計五十八萬二千四百九十九頃五十一畝

夏稅麥三十五萬三千二百八十石秋糧米八十一萬七千二百四十石

雲南布政司

田土原
無數目

夏稅麥一萬八千七百三十石秋
糧米五萬八千三百四十九石

弘治十五年

南北直隸府州并十三布政司

田土總計四百二十九萬二千三百一十

頃七十
五畝零

夏稅麥五百一十八萬四千二百九十六石九斗
四升秋糧米二千四百四十八萬八千二百二十
三石六
斗一升

南直隸

田土計六十九萬六千
七百二十頃一十二畝

夏稅麥一百三十二萬七千七百一十三石七斗
四升秋糧米六百二十三萬六千一百八十三石

七斗
五升

北直隸

田土計二十七萬四千三百三十三頃一畝

夏稅麥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二十七石九
升秋糧米一百一萬七千五百六十六石六斗

浙江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七萬三千八百九十六頃

夏稅麥二十五萬四千二百三十八石九斗八升
秋糧米二百三十六萬六千三百八十六石三斗

八升

江西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萬二千四百六十五頃二十七畝

夏稅麥八萬七千九百一十二石九斗八升秋糧米二百五十五萬九千七百五石六斗五升

湖廣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萬九千二百六十八畝

夏稅麥一十三萬九百一十石二斗六升秋糧米二百三萬六千九百九十五石一斗八升

四川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萬七千九百三十六畝

夏稅麥五萬五千五百九十二石七斗一升秋糧米七十一萬五千三百四十五石九斗九升

山西布政司

田土計三十九萬一斗五百五十四畝四十七畝

夏稅麥六十八萬二千二百九十二石三斗五升秋糧米二百二萬六千九百二十二石一斗一升

山東布政司

田土計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六十六頃六十二畝

夏稅麥八十九萬八千六百七十八石八斗五升
秋糧米二百九萬八千六百九十九石六斗九升

河南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三頃六十一畝

夏稅麥六十二萬二千一百二十六石六斗二升秋糧米一百七十八萬二千一百八石一斗四升

陝西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六萬三千七百一十七頃五十四畝

夏稅麥七十四萬四千四百四十五石一斗一升秋糧米一百二十萬五千四百四十二石八升

福建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三萬五千二百五十九頃九十二畝

夏稅麥八百七十六石八斗秋糧米八十四萬一千三百五十三石二升

廣東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五萬五千七百八十八頃四十九畝

欽定四庫全書

國書編
卷九十

十四

夏稅麥六十七石五斗一升秋糧米
一百一萬八千三百七十七石三升

廣西布政司

田土計九萬二千四
百七十三頃四畝

夏稅麥三千三百八十石六斗一升秋糧米
四十三萬六千九百八十七石八斗八升

雲南布政司

田土計一萬七千二百
七十九頃一十二畝

夏稅麥三萬四千六十一石八斗八升秋糧
米一十萬五千七百七十五石七斗八升

貴州布政司

自來原無丈
量頃畝田土

夏稅麥二百五十三石四斗五升八石
八升秋糧米四萬八千三百三十四石

嘉靖二十一年

南北直隸并十三布政司

田土總計四百三十六萬五百六十二頃六十畝九分

夏稅麥四百九十九萬二千一百三十四石四斗秋糧米二千四百一十九萬八千四百七十二石九斗

南直隸

田土計七十一萬六千二百九十八頃二十一畝

夏稅麥一百二十五萬七千二百四十四石八斗三升秋糧米六百一十三萬二千九百九十一石九斗七升

北直隸

田土計二十七萬六千三百二十六頃七十畝五分

夏稅麥四十三萬五千八百五十三石三斗四升秋糧米一百一萬九千六百六十五石九升

浙江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七萬三千一百七十頃七十七畝

夏稅麥一十五萬三千九百五十一石七斗八升秋糧米二百三十六萬八千一百六十九石一斗二升

江西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萬一千七百三十九頃一十三畝五分

夏稅麥一十一萬七千三百一十二石六斗二升
秋糧米二百五十二萬七千九百五石二斗七升

湖廣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四萬九千五百九十三頃九十一畝八分

夏稅麥一十萬一千石三斗三升秋糧
米二百三萬二千六百一石一斗二升

山東布政司

田土計五十五萬五千八百八十三頃九十三畝四分

夏稅麥八十九萬九千四百二十二石二斗三升
秋糧米二百九萬九千五百五十五石六斗五升

山西布政司

田土計三十九萬一千五百六十七頃一十四畝四分

夏稅麥六十八萬一千四百一十一石八斗七升
秋糧米二百三萬四千三百四十四石二升

河南布政司

田土計四十一萬六千三百二十一頃七十畝四分

夏稅麥六十二萬一千一百一十六石九斗二升
秋糧米一百八十萬七千七百九十九石二斗七升

福建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三萬五千七百七十五頃三十三畝一分

夏稅麥八百七十六石八斗秋糧
米八十四萬二千七十二石四斗

四川布政司

田土計一十萬九千九百七十七頃四十一畝四分

夏稅麥三萬五千二百七石四斗四升秋糧
米六十八萬四千八百七十二石三斗七升

陝西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六萬三千七百八十五頃六十畝九分

夏稅麥六十六萬四千七百一十七石二升秋
糧米一百四萬五千九百二十石一斗八升

廣東布政司

田土計二十五萬六千九百六十八頃三十四畝一分

夏稅麥四千三百九十七石九斗秋糧米一百一萬三千六百二十石八斗

廣西布政司

田土計九萬二千八百六十八頃六十七畝七分

夏稅麥一千九十二石五斗一升秋糧米四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五石四斗五升

雲南布政司

田土計一萬七千六百六十五頃九十一畝四分

夏稅麥三萬四千九百四十九石五斗九升秋糧米一十萬六千五百九十三石七升

貴州布政司

田土計二千九百五十一頃六十二畝九分

夏稅麥二百三十九石四斗秋糧米四萬五千二十六石二升

按洪武初天下田土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頃弘治十
五年存額四百二十二萬八千頃有奇失額四百二
十二萬八千頃有奇是宇內額田存者已失其半矣
洪武十三布政司并直隸府縣人戶總計一千六十
五萬二千八百七十戶人口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
千八百二十一口至嘉靖間戶總計九百九十七萬
有零是昇平日久而人戶反縮於國初司國計者盍
思其故哉

古今戶口總數

禹平水土為九州人口千三百五十五萬三千九百二十三

周公相成王致理刑措人口千三百七十萬四千九

百二十三

周極盛之數

西漢至孝平元始間民戶千二百二十三萬三千六

十二

西漢極盛之數

光武中興至末年戶數僅及西都孝平時四分之一

至桓靈永壽間更浮于孝平之世

東漢極盛之數

隋承周後戶三百六十萬平陳又收戶五十萬大業十八載至八百九十萬

唐玄宗天寶十八載戶九百六萬三千憲宗元和

時戶二百四十七萬三

較天寶初十失其三

宋祖開寶中天下主客戶三百九萬五百四仁宗嘉祐間主客戶一千二百四十六萬二千三百一十七國初洪武三年令中書省臣凡行郊祀禮以天下戶

口錢糧之籍陳于臺下祭畢收入內府歲之十三布
政司并直隸府州人口總計一千六十五萬二千八
百七十戶人戶總計六千五十四萬五千八百二十
一口

戶口總論

說者謂三代而上戶口盛於西北三代而下戶口盛
於東南是矣然民數之多寡係於賦役之重輕而聖
人之於民恒予之以休養生息之恩以致民生蕃阜

之盛有以也後世乃多為之法以征其身庸調口賦
日增月益又虐用其民而為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
之苦各萌逃避之意於是版圖脫漏人如鳥獸飛走
莫測而家以之乏國以之貧矣故胡寅論隋氏之耗
不咎楊李而咎獨孤后天寶之耗不罪安史而罪楊
大真李林甫元和之耗則又歸其獄於程異皇甫鏐
之聚斂焉大抵田畝賦重則人爭隱漏以逃賦欲蕃
民生者惟薄賦可也李翱有言人知重賦之可以得

財而不知輕賦之得財愈多可謂知本矣丁口之徭重則人爭隱漏以避役欲增戶口者惟輕徭可也馬端臨有言庸調之征愈增則戶口之數愈減可謂通論矣州縣果得人以均其賦役戶口有不蕃盛者哉

賦役版籍總論

賦役稽版籍一歲會實徵十年攢造黃冊冊有丁有田丁有役田有租田曰官田曰民田凡二等租曰夏稅曰秋糧凡二等丁曰成丁曰未成丁凡二等役曰

甲役曰徭役曰雜役凡三等皆有力役有僱役計其
丁糧為差國初天下田土總計八百四十九萬六千
五百二十三頃零征科之數制為兩次夏稅則納米
麥四百七十一萬二千九百石外此復輸錢三萬九
千八百錠絹三十八萬八千七百秋糧則納米二千
四百七十三萬四百石外此復輸錢五千七百三十
錠絹五千九百夫以田而責之以是賦以漢唐準之
似有過於重者殊不知漢唐之田賦雖輕而他賦則

重我朝自兩徵之外而他無雜征况于茶課鹽雖前代所倚以侵漁者亦且從而罷之矣其後撥給親王功臣及土地肥瘠開墾災傷等項或增或減歲無常賦則是法雖有一定之則而斟酌之權未嘗不行乎其間也蘇州府一州七縣額田九萬頃歲徵糧二百七十萬帶耗其稅糧三百五十萬淮安府兩州七縣額田十八萬頃歲徵糧三十六萬較農田之廣狹淮安加蘇州一倍較歲糧之徵輸蘇州加淮安十倍又

松江府惟兩縣歲輸稅糧一百二十萬北直隸八府一十八州一百一十七縣歲輸稅糧亦一百二十萬以松江兩縣稅糧視一百一十七縣稅糧重輕懸絕如此彼蘇州之民何辜而受其苦哉因求其故蓋以賊虜張士誠伏誅其將帥叛臣亦從殲滅田皆沒官故凡租稅之重皆官田也今頑民埋隱官田以為己業轉將瘠田詭為官稅甚則詭曰水冊沙壓田去稅存里甲賠累害愈不可言今已不早圖切恐民病霍

韜曰天下農民之病自江而南由糧役輕重不得適均自淮而北稅糧雖輕雜役則重夫雜役之重非其有益于國也如其有益于國不得已而重猶之可也今則縣有司人自為政高下任情輕重在手大為民害如徐州雜役歲出班夫伍萬八千有奇歲出洪夫一千五百有奇復有淺夫閘夫泉夫馬夫等役洪夫一役銀十二兩統而計之洪夫之役歲費銀一萬八千有奇其餘各役不可究言也已徐州之民僅二萬

戶雜役如此民何以堪故徐州民年年拘役無一丁
免者雖窮坊僻里僅育一人自隨亦歲辦役銀一兩
是民病已極矣何不寬一分使民受一分澤乎浙江
闔省糧役重輕之籍嘗為一積曰糧役冊將一省丁
田糧先揭大綱後列條目年有定額積有定式民有
定役官有定守賍污官吏雖欲低昂其手以漁取于
民不可得也豈非良法乎

丁糧隱漏總論

淮以北土無定畝以一望為頃欺隱田糧律條未之能行也江以南戶無實丁以系產為戶脫漏戶丁律條未之能守也洪武初年甫脫戰爭人民凋殘戶一千六百五萬有奇口六千五百四十四萬有奇弘治四年承平久矣戶口宜蕃且息矣乃戶僅九百一十一萬視初年減一百五十四萬口僅五千三百三十八萬視初年減七百一十六萬此其故何也宜司國計者知所以處之矣周忱戶口論曰或投倚於勢豪之門

而自幼至長無復糧差或招誘於僧道之途而化緣財物遍遊四方冒名為匠則在南京者應天府不知其名在北京者順天府亦無其籍挈家于舟則四水土洋莫知踪跡冒隱買賣陶然無憂

役法總叙

役民者官也役於官者民也郡有守縣有令鄉有長里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也在軍旅則執干戈興土木則親畚鍤調征行則負羈縻以至追胥力作

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於官者也役民者逸役於官者勞其理則然然則鄉長里正非役也後世乃虐用其民為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戶役夫宋唐而後下之任戶役者其費日重上之議戶役者其制日詳於是曰差曰雇曰義紛紜雜襲而法出奸生莫能禁止噫成周之里宰黨長皆有祿秩之命官兩漢之三老嗇夫皆有譽望之名士蓋後世之任戶役者也曷嘗凌暴之至極乎

本朝坊廂甲

縣總

坊若干
廂若干
里若干
人口若干
夏稅若干
秋糧若干

坊總

丁若干
口若干
稅若干

某坊
一甲坊長某
二甲坊長某
三甲坊長某
四甲坊長某
五甲坊長某
六甲坊長某
七甲坊長某
八甲坊長某
九甲坊長某
十甲坊長某

廂總

丁若干
口若干
稅若干

某廂
一甲廂長某
二甲廂長某
三甲廂長某
四甲廂長某
五甲廂長某
六甲廂長某
七甲廂長某
八甲廂長某
九甲廂長某
十甲廂長某

里總

丁若干
口若干
稅若干

某里
一甲里長某
二甲里長某
三甲里長某
四甲里長某
五甲里長某
六甲里長某
七甲里長某
八甲里長某
九甲里長某
十甲里長某

里首

某里里長某
一戶甲首某
二戶甲首某
三戶甲首某
四戶甲首某
五戶甲首某
六戶甲首某
七戶甲首某
八戶甲首某
九戶甲首某
十戶甲首某

戶籍

官籍民籍
民籍軍籍

某圖某籍
成丁若干
不成丁若干
婦女幾口
官田若干
民田若干
夏稅若干
秋糧若干

坊廂里甲俱同

諸司職掌

凡各處戶口每歲取勘明白分豁舊管新收開除實在總數縣報於州州類總報之於府府類總報之於布政司布政司類總呈達本部立案以憑稽考仍每十年本部具奏行移各布政司府州縣攢造黃冊編排里甲分豁上中下三等入戶遇有差役以憑點差若有逃移者所在有司必須窮究所逃去處移文勾取赴官依律問罪仍令復業

洪武十四年詔天下府州縣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里推丁多者十人為長餘百戶為十甲甲凡十人歲役里長一人管攝一里之事城中曰坊近城曰廂鄉都曰里凡十年一周先後則各以丁數多寡為次每里編為一冊冊首總為一圖鰥寡孤獨不任役者則帶管於百一十戶之外而列於圖後名曰畸零冊成一本進戶部布政司及府州縣各存一本至二十四年奏准攢造黃冊格式有司先將一戶定

式謄刻印板給與坊長廂長里長并各甲首令人戶
自將本戶人丁事產依式開寫付該管甲首其甲首
將本戶并十戶造到文冊送各該坊廂里長各將甲
首所造文冊攢造一處赴本縣本縣官吏將冊比照
先次原造黃冊查算如人口有增即為作數其田地
等項買者從其增添賣者准令過割務不失原額所
據排年里長仍照黃冊內原定人戶應當設有消乏
許於一百戶內選丁糧近上者補充圖內有事故戶

絕者於畸零內補轄如無畸零方許於鄰圖人戶內
撥補其上中下三等入戶亦照原定編排不許更改
果有消乏事故有司驗其丁產從公定奪仍於各文
冊前面本縣照依式樣類總填圖所在有司官吏里
甲敢有團局造冊科斂害民或將各處寫到如式無
差文冊故行改抹刁蹬不收者許老人指實連冊綁
縛害民吏典赴京具奏犯人處斬若頑民粧誣排陷
者抵罪若官吏里甲通同人戶隱瞞作弊及將原報

在官田地不行明白推收過割一槩影射減除糧額者一體處死隱瞞人戶家長處死人口遷發化外凡編排里甲務不出本都且如一都有六百戶將五百五十戶編為五里剩下五十戶分派本都附各里長帶管當差不許將別都人口補轄其畸零人戶許將年老殘疾并幼小十歲以下及寡婦外郡寄莊人戶編排若十歲以上者編入正管且如編在先次十歲者今已該二十歲其十歲以上者各將年分遠近編

排候長一體充當甲首其有全種官田人戶亦編入
圖內輪當凡冊式內定到田地山塘房屋車船各項
款目所在有司有者依式開寫無者不許虛開若類
縣總都總收除項下止除開寫人丁事產總數不必
備開花戶其州縣將各里文冊類總填圖完備仍依
定式將各里人丁事產攢造一處另造類冊一本於
內分豁各鄉都人丁事產總數正官首領官吏躬親
磨算查對相同於各里并本州縣總冊後書名畫字

用印解赴本府其提調正官首領官吏於各州縣造到文冊躬親檢閱磨美相同本府依定式另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州縣人丁事產總數并州縣造到各項冊後一體開寫年月書名畫字用印直府州本府委官一員率各州縣提調造冊官吏親齎其布政司所轄府州仍申解布政司本司官吏躬親檢閱磨美相同依式類造總冊一本於內分豁各府州人丁事產總數於各府州造到總冊後填寫年月書名畫

字用印委官一員率各府州縣官吏親齋俱限年終
進呈凡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如有田種者編入
黃冊與里甲納糧當差於戶下開寫一戶某寺院菴
觀某僧道當幾年里長甲首無田糧者編入帶管畸
零下作數凡黃冊字樣細書大小行款高低照坐去
樣式面上鄉都保分等項照式刊刻印不許用紙浮
貼其各州縣每里造一冊本進呈冊用黃紙面布政
司府州縣冊用青紙面 又令各處布政司及直隸

府州縣并各土官衙門所造黃冊俱送戶部轉送後
湖收架委監察御史二員戶科給事中一員戶部主
事四員監生一千二百名以舊冊比對清查如有戶
口田糧埋沒差錯等項造冊徑奏取旨

授時任民

附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吏部尚書武英殿大
學士桂奏為授時任民事臣聞大聖人御極九功之
德皆可歌者以有實政與時偕行耳今考之夏小正

月令時則諸書可槩見矣至於分地任民所以體國
經野使民業生業均平如一則古法雖廢而州縣域
民尚有鄉都村鄙之圖其經界俱可修復是均平任
民之意固未泯也然學士大夫不講久矣漢晉以來
諸儒雖有其說輒不遇聰明睿智首出庶物之君以
行之於是金木水火土穀正德利用厚生之功千有
餘年幾墜地矣茲者適當貞元會合之期陛下以天
縱之德入繼大統宵衣旰食凡事不蹈故常必上律

天時下襲水土聿新一代之制比隆於堯舜矣乃即位之九年親率百官躬耕帝籍大修九功之德崇萬化之源務為實政而不徒為儀觀也天下信之矣臣待罪輔臣何幸躬逢其盛顧以足癯不能與分百執事一日之勞而贊襄之心不能自己謹力疾思索實得二事一曰授時考妄意編之蓋以便百官下僚之檢閱豈能不為知言者誚乎竊自以為之猶賢乎已之類也若夫法天地之道允執厥中以立甄陶萬化

之本則在陛下所自得於敬一之功有以直造天德而臣下實不能贊襄者也今所編授時任民二書各裝成二冊一留御覽一乞下之該部以備采擇等因
清圖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奏為授時任民事臣考圖者今之黃圖故謂之板亦謂之方儀禮注云百名書於方以方板濶大可以曲折畫圖周禮地訟正以圖即謂是也與籍大段不可合故古人止

用圖以證地訟所謂地訟地之無民照對者乃奸人
飛詭之源也我祖宗朝屢頒下田不出圖戶不出鄉
之禁以防飛詭然州縣村落有大小人戶聚散無定
居故硃紅流水魚鱗等冊雖詳而該圖之中大則山
川道路小則人戶里巷之總凡經界大政因以反畧
即終不能合于籍冊所以不久隨廢蓋不知古人立
圖與籍實是兩事林勳本政書作圖之法以田為母
以管業人戶為子蓋不照籍冊所登地方以為憑據

人戶雖有逃亡土地只在本處是正地訟切要法也
故今欲清圖惟在以各縣地方通融紐筭分為幾圖
其散漫山坂人少地荒去處又以近分屬各圖東西
相准南北相照立為封界記定四至約其頃畝總數
實寫管業辦糧係某處人戶于上因以立保甲比追
胥別為一圖不必強同籍冊等因該本部看得圖者
地圖也所以圖其地畝坐落之形委與黃冊不同洪
武二十年覈實天下土地其兩浙等處富民多畏避

差役詭寄田產遣監生徃丈之畫圖編號悉書名為
魚鱗圖冊以備查考今本官奏欲清圖合行各該撫
按官酌處施行

清籍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奏為授時任
民事臣考籍者今謂之黃冊古謂之冊冊者策也以
行簡編此以殺青書謂之冊儀禮注云不及百名于
冊為其條小止可計數周禮民訟正以地比即為是

也與板圖大段不可合故古人止用地比以正民訟
是民與地之有照對者不能作飛詭之弊者也我祖
宗當時方欲寬鄉徙田窄鄉徙民又因為與前圖畫
不合所以均平里甲之政反為之妨蓋不知均里甲
正在通融各鄉村落不當為地圖限定者也等因該
本部看得籍者冊籍也所以籍其丁產多寡之數委
與地圖不同我朝十年攢造一次名為黃冊前列里
甲格眼後開人戶丁產稅糧分別舊管新收開除實

在已。是定規本官奏稱。今欲清籍。不過照見冊追究。逐年所以飛失田土人戶之故。則寄居捏荒田土盡出。投首深為有補。合行各該巡撫官查照施行。

攢造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奏為授時任民事內稱地圖既清里甲差役毫釐不均無所逃矣。乃每十歲攢造之時。通將該州該縣有若干圖分限田限丁而均派之。十年之後消長不一。則下之凡一

里甲有比衆田不及一頃以上人不及十丁以上則以有餘者附益有比衆田增至一頃以上人增至十丁以上則聽不足者收補今止為造定格冊內前遂妄指為版圖不可更易只以舊管新收開除實在以括之反因是每十年為奸猾飛詭一次嘉靖元年臣治成安時正改造黃冊未定臣即不拘舊定屯社之圖不拘軍五不分戶之例一以均里長之丁產甲首之多寡為事即一時之地土廣畝小畝人人願均而

有司舊日之偽增戶口人人願改去其詭捏名字一十一屯社事定而人心大悅乃於黃冊之外別作一圖名曰人戶歸圖冊與黃冊判而為二其今之黃冊則名曰地土歸戶冊以相參對甫成臣又妄意以為圖籍既正里甲既均遂旋可以查舉世業田以牽聯族屬者別處口分田以廣惠困窮矣臣思今之族大者就其家抽出世業田隱然有宗于收放之意無難舉者若口分田則當別為一制不必依倣唐法只將

自後沒官田土分給州縣無田窮困之民每十年一計口分之田或有流移死絕復入於官等因該本部看得各該州縣每里額設里長十名甲首各十名輪年應役但每里各甲丁田多寡不一十年之間人戶消長不齊必須攢造之年通融審汰然後賦役得均而無偏重之患合行各該撫按官查照施行

軍匠開戶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奏為授時任

民事臣考近來有上匠不許開戶之例蓋為軍匠逃亡事故而設邇來軍戶有原不同戶而求告合戶者又有串令近軍同姓之人投告而合戶者匠籍亦然於是軍匠有人及數千丁地及數千頃輒假例不分戶為辭於是里長甲首人丁事產不及軍匠人戶百分之一其法止當不分軍民匠竈等籍限田限丁將州縣人戶事產通融總筭一體分戶等因該本部查得大明會典內一款凡軍戶子孫畏懼軍役另開戶

籍或於別府州縣入贅寄籍等項及至原衛發冊清
勾買囑原籍官吏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回申者
俱問罪正犯發烟瘴地面里書人等捏作丁盡戶絕
發附近衛所俱充軍官吏叅究治罪今本官奏要將
州縣人戶通融總筭一體分戶蓋欲同籍則承軍伍
之役分戶則應里甲之差今如潮廣之採籍山東之
分開審差是矣合行各該撫按官查照施行

新增田地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奏為授時任民事臣按禹貢有作十有三載乃同之規周官有一易再易之令今師其意而施之於新增田土即勸民開墾資給事故田產之大法也大抵兩山之間必有深川濱海之土必有高岸故深川為陵谷滄海化桑田自古已然所以新增之產所得率不能補所亡也合無今後新增事產通查照弘治年間凡新漲洲田別立一冊謂之白冊陞科事例當法周禮之制則以

二畝或三畝視一畝當法禹貢之制則計成熟之久者與不易之產同科等因該本部查得每年會計夏稅秋糧俱照原額分派各省府徵納若有新增續認一體查照徵收遵行已久但各處臨湖邊江濱海田地東灘西漲彼長此消名曰新增實非舊額昔尚書王恕曾巡撫蘇常等將此等錢糧不入黃冊另作白冊以補小民包賠之數意蓋如此等因覆奉欽依合行各該撫按官查照施行

寺觀田土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奏為授時任民事內稱見今荒廢寺觀俱無僧行住持田產多為人侵占逐年失陷稅糧賠累里甲官府清查又無人照對合無出榜召人報勘納價改正登冊等因該本部查得賦役黃冊事例一菴觀寺院已給度牒僧道俱要遵舊例有田糧者俱要編入黃冊同里甲納糧當差無糧者編入帶管畸零今本官乞要出榜召人

報勘納價改正登冊承納稅糧相應查處等因覆奉
欽依合行各該撫按官通行所屬查勘寺觀田土但
有荒廢寺觀無僧行住持及遺下田產無人管業逐
一清查見數各照彼中時價召人承買改名入冊辦
納糧差不許勢豪用強侵占及因而減價承買違者
從重參究治罪

編審徭役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奏為授時任

民事內稱黃冊既均每州縣必以人丁事產通融分
為十分一年一分輕重均施而不照黃冊派定年分
又各通造一冊總於各府各府又以各州縣丁產計
差畫一均施之以令州縣編派又各府以申布按二
司二司又會同以一省所屬合起徭役通融如府之
視州縣則一省通無不均之嘆矣且優免等則又重
擬定而一例行之等因該本部看得各處編審徭役
各驗冊內丁口田糧定立等第科差遵行已久但各

甲丁糧多寡不一者得以衆輕易舉少者不免增益
取盈委有不均之嘆合將十甲丁糧總於一里各里
丁糧總於一州一縣各州縣丁糧總於一府各府丁
糧總於一布政司布政司通將一省丁糧均派一省
徭役內量除優免之數每糧一石編銀若干每丁審
銀若干勘酌繁簡通融科派造定冊籍行令各府州
縣永為遵行其外官吏監生生員之家例應優免雜
泛差役查得大明會典洪武十三年令六部都察院

應天府兩縣判錄司儀司行人司隨朝官員除本戶
合納稅糧外其餘一應雜泛差役盡免正統元年令
在京文武官員之家除里甲正役外其餘一應雜泛
差役俱免又查得先為優免事該錦衣衛百戶趙鏜
告該本部議擬將錦衣衛隨朝官員比照優免內臣
事俱量其官職品級將各戶下雜泛差役指揮三丁
千戶衛鎮撫免二丁百戶所鎮撫免一丁著為定例
等因嘉靖四年三月二十六日具題奉聖旨內官內

使戶內照文職例優免錦衣衛指揮免七丁千戶五
丁鎮撫百戶三丁欽此以上事例建議紛紜委無定
則其京官不拘品秩崇卑一槩全戶優免此乃祖宗
優待常朝官員極為隆厚延今一百六十餘年官屬
衆盛差役浩繁科派益頻民力日困加以鄉里親戚
詭寄夤緣里書畏勢奉承有司莫敢窮詰致將濫免
之數一槩加派小民且京官品級本有崇卑而事產
人丁自有多寡必須立為限制庶可允塞弊源合無

除錦衣衛指揮千戶鎮撫百戶奉有前項欽依外京
官一品免糧二十石丁二十丁二品免糧十八石人
丁十八丁三品免糧十六石人丁十六丁四品免糧
十四石人丁十四丁五品免糧十二石人丁十二丁
六品免糧十石人丁十丁七品免糧八石人丁八丁
八品免糧六石人丁六丁九品免糧四石人丁四丁
內官內使亦如之外官各減一半教官監生舉人生
員各免糧二石人丁二丁雜職省祭官承差知印與

吏典各免田糧一石人丁一丁其丁多而糧少者則以丁準糧丁少而糧多者則以糧準丁戶內丁糧不及數者止免實在之數俱以本戶自己丁糧照數優免但有分門各戶疎遠房族不得一概混免以啟詭寄之端覆奉欽依通行各省所屬一體遵守違者從重各治以罪

朱熹井田類說

一嘉靖九年十月內戶部題該學士桂奏為授時任

民事內稱朱熹井田類說夫天地土者天下之大本也春秋之義諸侯不得專封大夫不得專地今豪民占田或至數千百頃富過王侯是自專封也買賣由己是自專地也孝武時董仲舒嘗言宜限民田至哀帝時乃限民占田不得過三十頃雖有其制率不能施然三十頃已不平矣且夫井田之制宜於民衆之時地廣民稀勿為可也然廢之於寡立之於衆占地既富列在豪强者率而歸之並起怨心則生紛亂而

制度難行由是觀之則高帝初定天下及光武中興
之後人民稀少立之易矣就下悉備井田之法宜以
口數占田為立科限民得耕種商得買賣以贍貧弱
以防兼併且為制度張本不亦宜乎雖古今異制損
益隨時然綱紀大畧其制一也書曰天秩有禮天罰
有罪故古聖人因天秩而制五禮因天罰而制五刑
建司馬之官設六軍之衆因井田而制軍賦於是
有司馬之法車徒干戈素具春振旅以蒐夏拔舍以苗

秋治兵以獮冬大閱以狩於農隙講武事焉此一王於任民而立賦足兵之大畧也臣家食時常作周禮師田圖亦頗講求大意竊謂農兵學校只是一事古之帝王深知之所以陞官有統而條目不致纖瑣等因該本部查得先該本官奏要分豁災傷田租里甲官銀及稱北方之土有廣畝小畝之異南方之糧有輕則重則之殊何者如今江西湖廣等處州縣以村分里甲也直隸河南等處州縣以社分里甲也祖宗

朝以北方民少地多乃遷山陝等處無田之民分屯
其地故又以屯分里甲當時社民占地頃畝甚廣屯
民後至頃畝甚狹故屯地謂之小畝社地謂之廣畝
北方之民所甚怨於不均者大壞成則而禹貢不同
故也然歷朝因革不常乃有土地雖同而科則甚異
者矣然於抄沒之產當時追收籍冊即因民間所收
客租之糧謂之官糧及轉賣多年無復辨驗以致糧
重人戶逃亡負累里甲賠納此南方之民所甚怨不

均者也夫親民事者貴得其情舉古法者在師其意
臣治湖州府武康縣時嘗查成化年間節該奏行田
糧事例官為一則民為一則申府而該府七州縣行
之屢年民甚稱便今蘇松常鎮杭嘉等府州縣莫不
欲如湖州府者臣治廣平府成安縣時嘗查奏行事
例將屯社之地地糧頃畝一其科差行之縣民亦稱
便而該府八縣莫不效之至今北直隸河南山東附
近各州縣又莫不欲如廣平府者然南北分郡皆有

官豪之家阻之故也夫北方官豪之家欲獨享廣畝
之利不肯為屯民分糧南方官豪之家欲獨出輕則
之糧不肯為里甲均苦等因奏奉聖旨覽卿所奏皆
恤民周泊之意分豁里甲災傷二事戶部斟酌可否
議處了來說務要經久利便分南北糧土一事版籍
已定罷欽此欽遵隨該本部將分豁災傷里甲二事
斟酌議擬題奉欽依備行漕運衙門及各該巡撫御
史議處具奏定奪去後今本官條陳以上清圖等七

事而復申以宋儒朱熹均井田之說一皆古人良法
美意致治保民之道但已有前旨本部擅難別議等
因

民數總論

徐偉長中論曰夫治平在庶功興庶功興在事役均
事役均在民數周民數周為國之本也先王周知萬
民衆寡之數乃分九職焉九職既分則劬勞者可見
勤惰者可聞也然而事役不均者未之有也事役既

均故上盡其心而人竭其力焉然而庶功不興者未
之有也庶功既興故國家殷富大小不匱百姓休和
下無怨疾然而治不平者未之有也故泉有源治有
本道者審本而已矣故周禮孟冬司寇獻民數于王
王拜受之登于天府內史司會冢宰貳之其重之也
一是今之為政者未之知恤已也譬猶無田而欲樹
藝雖有農夫安能措其強力乎是以先王制六鄉六
遂之法所以維持其民而為之綱目也使其隣比相

保愛賞罰遞延及故出入存亡臧否順逆可得而知也及亂君之為政也戶口漏于國版夫家脫于聯伍避役逋逃者有之於是奸心競生而偽端並作小則濫竊大則攻劫嚴刑峻令不能救也民數者庶事之所自出也莫不取正焉以分田里以令貢賦以造器用以制祿食以起田役以作軍旅國以興典家以立度五禮用修九刑用措其惟審人數乎

丁糧總論

戶口稽于版籍每十年而覈其盈縮登其數于留守
付其冊于戶部制非不密矣然飛詭虛懸致丁匿糧
耗富者享無糧之田貧者納無糧之稅甚則流移倒
絕攤及他里將并其所存而逼之使逃矣故丘文莊
有配丁田之法并取李渤攤逃之議也但貧富異齊
而必以丁配田則強人以不能而禁人以必致賦役
有額而漫無補則丁在而偽遁戶存而偽絕不可不
慮也故不若質券以稽產富而田多者准丁上其則

貧而丁多者准糧下其等按籍以察逃產存則責里
甲以代輸產亡則覈業主以入甲又嚴處寄洒之奸
豪曲招流移之窮餒庶其有實數乎不然均審之檄
徒勤查造之冊徒浩無益也

役法總議

役民者官也役於官者民也郡有守縣有令鄉有長
里有正其位不同而皆役民者在軍旅則執干戈
興土木則親畚鍤調征行則負羈縻以至追胥力作

之任其事不同而皆役於官者也役民者逸役於官者勞其理則然然則鄉長里正非役也後世乃虐用其民為鄉長里正者不勝誅求之苛各萌避免之意而始命之曰戶役矣宋唐而後下之任戶役者其費日重上之議戶役者其制日詳於是曰差曰雇曰義紛紜雜襲而法出奸生莫能禁止噫成周之里宰黨長皆有祿秩之命官兩漢之三老嗇夫皆有譽望之名士蓋後世之任戶役者也曷嘗凌暴之至此極乎

一條鞭法

一條鞭法者通府州縣十歲中夏稅秋糧存留起運額若干均徭里甲土貢顧募加銀額若干通為一條總徵而均支之也其徵收不輸甲通一縣丁糧均派之而下帖于民備載十歲中所應納之數于帖而歲分六限納之官其起運完輸若給募皆縣官自支撥蓋輸甲則遞年十甲充一歲之役條鞭則合一邑之丁糧充一歲之役也輸甲則十年一差出驟多易困

條鞭令每年出辦所出少易輸譬則千石之重有力人弗勝分十人而運之力輕易舉也諸役錢分給主之官承募人勢不得復取贏于民而民如限輸錢訖閉戶卧可無復追呼之擾夫十年之輸一兩固不若一年一錢之為輕且易也人安目前孰能歲積一錢以待十歲後用者又均徭之法通州縣徭銀數不可得減而各甲丁糧多寡勢不能皆齊丁糧多則其年派數加輕丁糧少則其年派數加重固已不均而所

當之差有編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有加二加三加四五六者有倍納四五倍七八倍者甚且相什伯則名為均徭實不均之大者今合民間加納之銀俱入官正派之數均輕重通苦樂于一縣十甲之中役人不損直而徭戶不苦難固便如金銀庫革定名徭編之舊照司府例納銀為募人工食費止令巡守不與支收其支收委之吏則毫末承稟于官需索者不得行而誅求者自斂又以時得代不久苦查盤吏有身

役固不得竊庫銀而逃倉中斗給于舊有募充親充
償所耗固當而募人為看守其耗折亦徭戶自償彼
守而此償適教之使盜也今募吏充歲加脚費而折
耗責之勢不敢自盜又年終而更無歲久浥爛之憂
又甚便諸遞運夫馬俱官吏支應勢不得多取即用
之不敢溢諸利弊不可悉道其大都徵附秋糧不雜
出名目吏無所措手人知帖所載每歲並輸可省糧
長收頭諸費利固不可勝矣通計里甲均徭驛傳民

兵計合用銀派之名四差皆視戶丁糧為差次久之
民相安而享其利也

本朝差役圖

里甲例無優免

每丁派銀若干

里甲

每石派銀若干

每丁派銀若干

均徭

每石派銀若干

每丁派銀若干

驛傳

每石派銀若干

每丁派銀若干

民兵

每石派銀若干

以上四差每丁通共派銀若干 每石通共派銀若干

外戶口鹽鈔每丁派銀若干 每口派銀若干

江西差役事宜

附

按惟均徭之法十年一設計丁驗糧戶分等則行之已久誠為均平無累然法久弊生名為均徭實有不均之患每歲徭銀原有定額而各甲丁糧多寡懸外其年丁糧多則派銀少而役輕丁糧少則派銀數多而役重其弊一也所編之差有正銀一兩而止納一兩者此必勢豪夤緣者得之有加至一二倍者以至數十倍者此必平民下戶無勢力者當之此患在不

均其弊二也北方則門丁事產四者兼論南方則偏論田糧糧多差重則棄本逐末以致田日賤而民日貧其弊三也糧多殷富之家平日則花分詭寄以圖輕差及至審編則營求賄囑以脫重差其弊四也歲審編公門如市官吏開賄賂之門里胥恣索騙之計其弊五也丁糧編剩利歸於官小民不蒙輕減之惠其弊六也有此六弊小民困累已甚且應直之年役重費繁力不能勝大抵人情皆安於目前既不能

預積十年之費以待一年之輸是以一年當差卽九年未得蘇息而傾家蕩產者相比也及查均徭規則原分銀力二差銀差內如各官柴薪馬丁儒學齋膳夫先年俱坐員審編以致貪婪有司故將殷實人戶自行坐占因而加倍徵收漁獵無厭如兩京會同館并山東保定等處馬價則以地方隔起有司不肯一體追徵以致經年逋負不得以時起解濟用此銀差之弊也力差內如府州縣斗庫及各驛廩給庫子則

賠費不贖門阜防夫禁子弓兵等役皆編徭戶姓名
募人代當則抑勒需索水馬機兵等役則又編頭戶
貼戶以數十戶朋為一役募役則給由帖取討工食
窮鄉下邑之民不能抗城市積年之勢力戶被擾鷄
犬不寧其害尤甚此力差之弊也弊多而法疎則民
害滋甚愚擬將各項差役逐一較量如力差則計其
代當工食之費因勞逸而量為增減如銀差則計其
折解交納之費因難易而加以贈耗通計一歲用銀

若干止照丁糧編派開載各戶由帖立限徵收如往年編某為某役某為頭戶某為貼戶今一切革之其有丁無糧者必係下戶止納丁銀有丁有糧者必係中戶及糧多丁少與丁糧俱多者必係上戶俱照丁糧併納審如是則貧富不待審編而自定徭差不得避重而就輕其銀一完則終歲無追呼之擾而四民各安其業使輕重通融於一縣苦樂適均於十甲是亦調停之一術也

一革坊里惟州縣設有坊里輸年應差乃庶民徃役之義自勾攝公事催辦錢糧之外無他事也柰何有司不加體恤凡祭祀宴饗造作供帳饋遺夫馬百爾費用皆令坊里直日管辦坊里又坐派於甲首費出無經以一科十閭里騷然日見凋敝如病羸之人不少休息將無回生之望愚以為今日所急在於革坊里在於定經費凡歲用所需舊係坊里自行出辦者今皆派徵銀兩貯之官庫如鋪陳傘轎幕次器用等

項應預先置造者祭祀鄉飲賓興上司支應等項應
臨時買備者修理衙門工料應臨時估計者接遞夫
馬應預先雇募臨時撥發者莫非有司之事掌印官
為之經紀扣筭實用數目責令該吏照所司分管隨
下給銀登記支銷其買辦役使之人即於隸兵內輪
派應用與坊里絕無干涉自規則之外不許妄用自
歲徵之外不許加派其前項經費仍置立稽查格冊
每季赴撫按院道衙門查覈如果支用有餘作正支

銷如果事出不經支用不敷亦聽各該州縣於原編備補銀內支銷如此一州一縣咸有經常之用既不失之苦節廢禮而妨事而坊里輪年應役亦可無額外誅求之累矣

一定派則查得本省各項差徭自嘉靖二十八年該前任巡撫都御史張酌定賦役總會文冊內開南北京庫漕運本折米銀起運存留宗藩司府倉米皆出於糧戶口食鹽起存錢鈔則出於丁惟里甲均徭丁

糧兼派里甲一丁折米一石均徭二丁折米一石及查各該州縣有以糧獨編驛傳有以丁糧配編民兵有以丁折米獨編民兵全不編驛傳者各因丁糧之輕重而為調停以免偏累民已相安相應查照舊規通融兼派其戶口食鹽起存錢鈔近年奉例隨糧帶徵但查鹽鈔二項係是丁差若仍前隨糧帶徵則畸零小戶不無煩擾合行改正仍照丁口徵納及照田糧有沙陷人丁有逃絕若不為之查處則糧差無從

徵納里遞不免包賠議將沙逃田糧除舊額并沙陷
無蹤原經奏准免派起運止派存留司庫者里遞均
攤輸納外其有舊雖沙荒今已開墾久已迷沒今曾
清出或本管里長并各勢豪包占影射者即於得業
人戶名下追收花利以抵糧差不得槩及通圖如妄
捏沙逃無據者與實糧一例包差至於逃絕人丁原
額註於實徵冊內有據者照舊免編外其新開逃絕
遽難槩免合照不成丁則例比實丁減半編差各州

縣四差人丁原額折算多寡悉從其舊若有投托勢
要隱避差役及脫漏戶口者許諸人首告將本犯名
下罪銀充賞凡有清出丁口并逃戶復業一面增入
逐年格冊一例派徵仍候造冊之年將徵黃二冊改
正如此庶丁糧派則既定而妄捏欺隱之弊悉除小
民永無偏累矣

一魚糧解照得夏秋稅糧有起運存留有本色折色
收解之役名為糧長各該州縣有一年一審編者有

三年五年間一審編者止是僉報殷實人戶原不輪
年分甲每遇審編之期勢豪大戶夤緣規避坊里僉
報索騙百端身未應役而所費已不貲矣官府不得
已而為一切苟且之計或以數人而一充一名或令
一身而包管合戶間里騷然息肩無日包攬者得肆
侵欺貧難者苦於賠贖一充此役鮮不破家此皆民
間至苦極累事也查得大明會典洪武二年令天下
有司度民田以萬石為率設糧長一名專督其編賦

稅十五年革罷糧長徵收令里長催辦十八年復設糧長是糧長之設或編殷實或輪里甲皆我祖宗舊制合無將各里排年管催本里人戶稅糧聽其自行輸納米入官倉以管糧官典收銀入官庫以掌印典收查照舊規應用領解糧役幾名就於經催中審其丁糧近上家道殷實者僉定名數責令管解糧米有搬運脚耗之費折銀有秤收火耗之費俱於派則內酌量加徵當官給發以資其用免其獨力賠補是十

年之中不過輪役一年縱有一年之勞得享九年之逸况以本管里長催徵本里人戶事勢尤為順便庶幾祖制里甲催辦之意而審編之弊可杜矣

一處解運查得兌軍兌淮南京各本色糧米及各項折銀俱係府州縣管糧官押經收入役交納縱有掛欠侵欺其弊立見追賠易完以有官統之稽查便也其歲派南京本色棉苧布疋舊規原係糧役經解以致棍猾攬泊侵欺動以萬計且將麓疎布疋抵數解

納驗不中式大半駁回節經該部開催竟無完報其起解南京各項折色如新例及江濟二衛水夫馬舡工料銀兩會同館馬價各衙門柴薪皂隸等銀每差解戶逐項轉解以致中途花費侵欺或掛欠而回經年批單不獲上為國用所闕下為各役身家所係豈可襲循舊弊而不為之處合無將南京布疋順委部運南糧官帶解北京布疋各府類總委官押解南京各項銀兩務照北京事例凡係原差解戶自解者

俱解布政司收貯委官類解嚴限制批回銷庶可杜
侵欺掛欠之弊

周禮鄉師遂師州長黨正族師里宰鄙師旅師閭胥
比長主徵六鄉賦貢之稅秦漢之制十里一亭亭有
長十亭一鄉鄉有三老有嗇夫有游徼三老掌教化
嗇夫聽訟獄收賦稅游徼循禁盜賊唐五百家為鄉
設鄉正一人百家為里設里長一人掌戶口課植農
桑檢察非為在邑居者為坊正掌坊門管籥督察奸

非在田野者為村正責與坊同宋以里正戶長鄉書
手課督租賦以耆長壯丁逐捕盜賊其後乃有三等
衙前及承符人力手力散從祇候之役惟鄉戶衙前
之役為最重或主典倉庫或輦運倉物往往至於破
產故皇祐中禁役鄉戶為衙前令募人為之至熙寧
又有保甲之法至寶慶又有義役之法元坊設坊正
里設里正都設主首專以催輸稅糧追會公事國朝
洪武十四年創編賦役黃冊以一百一十戶為一圖

選其糧多者十戶為里長餘百戶為甲首十年輪役
催辦錢糧追攝公事亦猶秦漢之里魁亭長唐宋元
之坊正里正也選坊里中年高有德者為老人給以
教民榜文主風俗詞訟猶所謂三老也設糧長以追
收二稅猶所謂嗇夫也故總甲小甲覺察非常猶所
謂游徼也是十年之正役也今諸上供公費出於田
賦之外者皆目之曰里甲蓋言闔縣里甲所當任也
而又有十年之雜役焉曰力差曰銀差皆里甲丁田

之自出也而又有民兵焉有夫馬焉夫馬以代本色之郵傳而他衝繁水陸之驛又有協濟之派焉一以里長丁糧均攤取給夫邦國之用固不可已也而歲增一歲如丁田之有限何

征役考

小司徒之職乃均土地以稽其人民而周知其數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

無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

饒也

鄉大夫以歲時登其夫家之衆寡辨其可任者國中
自七尺以及六十野自六尺以及六十有五皆征之
其舍者國中貴者賢者能者服公事者老者疾者皆

舍以歲時入其書

作文書入
于司徒

遂大夫以歲時稽其夫家之衆寡六畜田野辨其可
任者與其可施舍者均人掌均人民牛馬車輦之力
政

讀為
征

凡均力政之歲上下豐年則公旬用三日馬

中年則公旬用二日焉無年則公旬用一日焉

司民掌登萬民之數自生齒以上皆書于版

章氏曰三代役法莫詳于周周禮伍兩軍師之法此
兵役也師田追胥之法此徒役也府史胥徒之有其
人此胥役也比閭族黨之相保此鄉役也有司徒焉
則因地之美惡而均役有族師焉則校民之衆寡以
起役有鄉大夫焉則辨民之老少以從役有均人焉
則論歲之豐凶以行復役之法

按所謂書于版者即前代之黃冊今世之黃冊也我朝每十年一大造黃冊凡例有四曰舊管曰新收曰開除曰實在今日之舊管即前造之實在也每里一百一十戶一戶一甲十甲一里里有長轄民戶十輪年應役十年而周周則更大造民以此定其籍貫官按此以為科差誠有如徐幹所謂庶事所從出而取止者也然民偽日滋吏弊多端苟非攢造之初立法詳盡委任得人則不能禁其脫漏詭寄飛走那移之

弊矣

秦用商鞅之法月為更卒

謂給郡縣一月而更卒

已復為正

正卒

謂給申都官者

一歲屯戍一歲力役三十倍于古漢興循而

未改漢高祖初為筭賦

賦錢人百二十為一筭

馬端臨曰古者有田則稅之有身則役之未有稅其身者漢法民年十五而筭出口賦至五十六歲而除二十而傳給繇役亦五十六而除是稅之且役之也唐制凡天下戶口其資產升降定為九等三年一造

戶籍凡三本一留縣一留州一送戶部用人之力歲二十日閏加二日不役者日為絹三尺謂之庸有事而加役二十五日者免調三十日者租調皆免通正役不過五十日

宋以衙前主官物

即今庫子斗級納戶解戶

以里正戶長鄉書手

課督賦稅

即今里長甲首老人

以耆老弓手壯丁追捕盜賊

即今

弓兵民士

以承符人力手力散從官給使令

即今皂隸禁子

縣曹

司至押錄州曹司至孔目官下至雜職虞候揀摺等

人即今稱子鋪戶各以鄉戶等第定差此宋初役法也

凡當役人戶以等第出錢名免役錢其舊無色役而

出錢者名助役錢用足又率其數增取二分以備水

土欠闕謂之免剩錢

此寧熙免役法也其議始於韓降成於王安石

司馬光言免役之法其害有五請罷之

邵伯溫曰吳蜀之民以顧役為便秦晉之民以差役為便

呂中曰司馬光主差役王安石主顧役二者利害相

半因其利而去其害皆可行也

按二法實相資以為用也夫自古力役之征貧者出力富者出財各因其有餘而用之不足者不强也各隨其所能而任之不能者不强也彼有力者而無財吾則俾之出力財不足者人助之彼有財者而無力吾則俾之出財力不能者人代之若夫事鉅而物重費多而道遠則必集衆力裒衆財使之運用而不至於頓躓資給而不至於困乏則民無或病事無不舉

矣且農夫遂耕穫之願官府得使令之給而亦可以收市井游手之徒一舉三得也

自三代至宋末役法總論

按差役古法也其弊也差役不公漁取無藝故轉而為雇雇役熙寧之法也其弊也庸錢白輸苦役如故故轉而為差差役中興以來江浙諸郡民戶自相與講究之法也其弊也豪強專制寡弱受凌故復反而為義蓋以事體之便者觀之雇便於差義便於雇至

於義而復有弊則末如之何也已竊嘗論之古之所
謂役者或以起軍旅則執干戈冒鋒鏑而後謂之役
或以營土木則親畚鍤疲筋力而後謂之役夫子所
謂使民以時王制所謂歲不過三日皆此役也至於
鄉有長里有正則非役也柳子厚言有里胥而後有
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
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然則天子之與里胥
其貴賤雖不同而其任長人之責則一也其在成周

則五家設比長二十五家設里宰皆下士也等而上之則為閭胥曰鄰長皆中士也曰旅師曰鄙師皆上士也曰黨正曰縣正皆下大夫也曰州則中大夫也周時鄰里鄉黨之事皆以命官主之至漢時鄉亭之任則每鄉有三老孝弟力田掌勸道鄉里助成風俗每亭有亭長嗇夫掌聽獄訟收賦稅又有游徼掌巡禁盜賊亦皆有祿秩而三老孝弟力田為尤尊可與縣令丞尉以事相教復勿繇戍嘗以歲十月賜酒肉

或賜民爵一級則三老孝弟力田必一級賜民帛一疋則三老孝弟力田必三疋或五疋其尊之也至矣故戾太子得罪而壺關三老得以言其寃王導為郡而東郡三老得以奏其治狀至於張敞朱博鮑宣仇香之徒為顯宦有聲名然其猷為才望亦皆見於為亭長嗇夫之時蓋上之人愛之重之未嘗有誅求無藝迫脅不堪之舉下之人亦自愛自重未嘗有頑鈍無恥畏避苟免之事故自漢以來雖叔季昏亂之世

亦未聞有以任鄉亭之職為苦者也。隋時蘇威奏置
五百家鄉正，令理人間詞訟。而李德林以為本廢鄉
官，判事為其閭里親識，部斷不平。今令鄉正專理五
百家，恐為害更甚。詔集議而衆多是。德林遂廢不置。
然則矯時鄉職，或設或廢，未無關於理亂之故。而其
所以廢者，蓋上之人重其事而不輕置，非下之人畏
其事而不當充也。至唐睿宗時，觀監察御史韓琬之
疏，然後知鄉職不願為，故有避免之人。唐宣宗時，觀

大中九年之詔然後知鄉職之不易為故有輪差之舉自是以後所謂鄉亭之職至困至賤貪官污吏非理徵求極意凌蔑固雖足跡不離里閭之間奉行不過文書之事而期會追呼笞箠比較其困踣無聊之狀則與以身任軍旅土木之繇役者無以異而至於破家蕩產不能自保則繇役之禍反不至此也然則差役之名蓋後世以其困苦卑賤同於徭役而稱之而非古人所以置比閭族黨之官之本意也王荆公

謂免役之法合於周官所謂府史胥徒王制所謂庶人在官者然不知周官之府史胥徒蓋服役於比閭族黨之官者也蘇文忠公謂自楊炎定兩稅之後租調與庸兩稅既兼之矣今兩稅如故奈何復欲取庸錢然不知唐之所謂庸乃征徭之身役而非鄉職之謂也二公蓋亦習聞當時差役之名但見當時差役之賤故立論如此然實則誤舉以為比也上之人既賤其職故叱之如奴隸待之如罪囚下之人復自賤

其身故或倚法以為奸或匿賦以規免皆非古義也
成周之事遠矣漢之所以待三老嗇夫亭長者亦難
以望於後世如近代則役法愈弊差役愈詳元祐間
講明差雇二法為一大議論然大槩役之所以不可
為者費重破家其蘇黃門言市井之人應募充役家
力既非富厚生長習見官司官吏雖欲侵漁無所措
手耕稼之民性如麋鹿一入州縣已自懾怖而况家
有田業求無不應自非庶吏誰不動心凡百侵擾當

復如故以是言之則其所以必行雇役者蓋雖不能使充役之無費然官嘗任雇募之責則其役與民不同而橫費可以省雖不能使官吏之不貪然民既出雇募之費則其身與官無預而貪毒無所施此其相與防閑之術雖去古差遠甚然救時之良策亦不容不如此然熙豐間言其不便者則謂差役有休歇之時而雇役則年年出費差役有不及之戶而雇役則戶戶徵錢至有不願輸錢而情願執役者蓋當時破

家者皆愚懦畏事之人而桀黠之役自能支吾而費用少者反以出雇役錢為不便又當時各州縣所徵雇役錢除募人應役之外又以其餘者充典吏俸給之用又有寬剩錢可備凶旱賑救可見當時充役之費本不甚重故雇役之錢可以備此三項支用也若夫一承職役羈身官府則左支右吾盡所取辦傾困倒廩不足賠償役未滿而家已罄事體如此則雇役之法豈復可行雇役之金豈復能了然則此法所以

行之熙豐而民便之元祐諸君子皆以為善者亦以當時執役之費本少故也禮義消亡貪饕成俗為吏者以狐兔視其民睥睨孕頤惟恐墮窞之不早為民者以寇戎視其吏潛形匿影日虞懷壁之為殃上下徂伺巧相計度州縣專以役戶之貧富為宦況之豐殺百姓專以役籍之係否驗家道之興衰於是民間視鄉亭之職役如蹈湯火官又以復除之說要市於民以取其資其在復除之科者苟延歲月而在職役

之列者立見虛耗雖有智者不能為謀矣所謂正本
澄源之論必也朝廷以四維勵士大夫饑廩稱事無
俾有多藏之惡士大夫以四維自勵力行好事稍能
以澤物存心然後鋤奸貪之胥吏以去其蠹害削非
泛之支備以食其事力賦歛之簿書必覈無使代逋
欠之輸勾呼之期會必明毋使受稽慢之法夫然故
役人者如父母之令其子弟思愛素孚役於人者如
臂指之護其腹心劬勞不憚既無困苦之憂不作避

免之念則按籍召而役之可矣奚必曰雇曰差之紛
紛哉不然舉三代以來比族閭黨之法所以聯屬其
民上下相維者反藉為厲民之一大事愚不知其說矣

今時上賦條編二法總論

往時天下賦役率用國朝初法畫一里甲十年而一
事民得番休又隨民數之盈縮以賦于民民咸便之
行之既久而弊滋焉民患苦之於是有司或為總賦
之法或為條編之法總賦者通歲計其所入而總賦

之戶頒之以所賦之數而人人之所宜入當數而止
約法畫一吏牘大損豪猾不得規避輕重而公家催
征易起人稱便矣其言不便者諸供億悉在官官率
取之市人或給之直不當又百姓已罷歸官有私役
之者此見於兩浙一策對者然也條鞭者計口受傭
緣畝定直悉籍其一歲之費而輸之于官官為召募
民不擾焉人亦稱便矣其言不便者謂初議法隸省
之郡輕重苦樂既以不均而或又取成額而日裁之

故費益繁而用愈不給則有那移有預徵那移而官
困矣預徵而民困矣且差銀之入日削而募役枵腹
于公庭有司坐困莫敢誰何矣此見于江右之策對
者然也即此推之其兩畿諸省賦役之弊可勝數哉
若其飛詭以亂籍匿產以逃租上戶或高枕而素封
窮丁受箠楚而莫措則又天下之通弊而憂民之士
所仰屋而竊嘆者也

圖書編卷九十